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项目编号：ZY20250955ZC-A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法律制度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在正常的业务交往中，不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4

质量控制部监督电子邮箱：s.c.zyztb@163.com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72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74 -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77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95 -
第八章 采购合同	- 113 -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Y20250955ZC-A

二、招标项目：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超声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4 个包，各包拟确定 1 名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发售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偿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4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请供应商通过以下流程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此账号仅限报名费用打款）：

请供应商通过本单位网站（www.sczyzb.net）进行注册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使用手册”。报名咨询电话：028-87050033-0。

注：1. 首次注册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系统的申请人需提交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7 时 00 分；2. 因申请人未按照要求上传注册

所需资料或未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导致其未能成功报名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注册审核电话：028-87050033-0；3. 申请人应当及时更新其在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因申请人未及时更新导致响应无效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龙大道一段 1416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885709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邮 编：610071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电子邮件：s.c.zy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920 万元；其中第一包：1400 万元，第二包：1400 万元，第三包：560 万元，第四包：560 万元； 采购限价：3710 万元；其中第一包：1400 万元，第二包：1400 万元，第三包：470 万元，第四包：440 万元。 超过采购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交货期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商务部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小微企业 (监狱企	一、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p> <p>2、适用情形:</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执行方式:</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2)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 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提供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 第一包: 27.9 万元; 第二包: 28 万元; 第三包: 9 万元; 第四包: 8.8 万元 收款单位: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成都金融城支行 银行账号: 30205508003715 交款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款方式: 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将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的凭据。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 交款账户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以便登记、查询。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 1. 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p> <p>(2) 担保金额应不小于投标保证金金额;</p> <p>(3) 保函的有效期(至少为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5) 受益人为(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p> <p>(6) 在担保保证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p> <p>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保函原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被拒绝接收。</p> <p>3. 递交和退还投标保函原件时供应商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担保方(银行除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担保公司公章(退还保函时不需要提供此项)。</p>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并按以下费率标准(货物采购项目)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中标金额100-500万元,费率1.1%;中标金额500-1000万元,费率0.8%;中标金额1000-5000万元,费率0.5%;中标金额5000-10000万元,费率0.25%;中标金额10000-100000万元,费率0.05%;中标金额100000万元以上,费率0.01%,以转账方式缴纳。由各包中标人承担,交款账号同投标保证金。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1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到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0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3门栋6楼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共同负责答复。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50033 转 20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3 门栋 6 楼 2-1-611-615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61007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仅限一次性提出。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23.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6.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备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7.	节能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2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 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非企业参与投标的无需查询）。 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由投标人代表在本项目监督下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

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组织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 产品彩页资料（如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的则提供）；
-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涉及）；
-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涉及）；
-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0) 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具备本地服务能力，提供在本地网点分布清单，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并承诺服务网点提供长期有效服务，详细说明投标人在本地服务的优势并提供证明材料；
- (2) 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能满足用户要的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说明报价产品的保修时间、质保期

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②维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的时间及排除故障时间等，③提供产品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1、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

2、提供证明材料有困难的公司及新成立的公司，在财务、纳税、社保等方面提供承诺函并在资格符合等审查时视为通过处理。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若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详见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17.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情形除外）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编页编码。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U 盘）”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

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特邀请本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4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工

作人员或者现场监督人员，且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投标文件中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开标工作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开标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后，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开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服务）时间等。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开标工作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经现场核实后，开标工作人员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开标工作人员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开标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

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查询。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不接受事后质疑。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组织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若允许分包则按以下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依据相关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非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企业。

28.4 采购人同意分包的,应当允许和鼓励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要求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 验收及支付

35.1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4.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代理机构应当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 质疑、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本招标文件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自愿放弃中标或项目废标或质疑投诉取消中标资格等情况发生，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其他（实质性要求）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实质性要求）**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43.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4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5. 中标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采购文件后附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资格、资质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 提供此页)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期: XXXX。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证明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五、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包号（如涉及）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文件中“注”和“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实质性要求）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实质性要求）四、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实质性要求）五、（如涉及）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实质性要求）六、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实质性要求）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

为。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方承诺，中标后如未按照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按时完成交货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安装时间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金额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1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总价 (万元)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日)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产前)				批	1		
总计：¥0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等。 (2)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应为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生产厂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的请打“/”。 (4) 设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 若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注册证、型号、生产厂家不止一个，请填写为“XXX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号：2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日)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心脏)				批	1		

总计：¥0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等。

(2)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应为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生产厂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的请打“/”。

(4) 设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 若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注册证、型号、生产厂家不止一个，请填写为“XXX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号：3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日)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妇科肿瘤)				批	1		

总计：¥0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等。
- (2)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应为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生产厂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 (3) 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的请打“/”。
- (4) 设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 (5) 若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注册证、型号、生产厂家不止一个，请填写为“XXX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号：4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总价(万元)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日)
1	彩色超声 诊断仪 (全身)				批	1		

总计：¥00,000,000.00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报价应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等。

(2)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应为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开发票时的相应名称；生产厂家需写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无需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的请打“/”。

(4) 设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5) 若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注册证、型号、生产厂家不止一个，请填写为“XXX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号：

序号	分项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质保期(年)
1									
2									
...									
小写合计金额：****万元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请列明投标产品包含的所有组成部件、配件、软件系统、配套资料等。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内维护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设备配置清单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年)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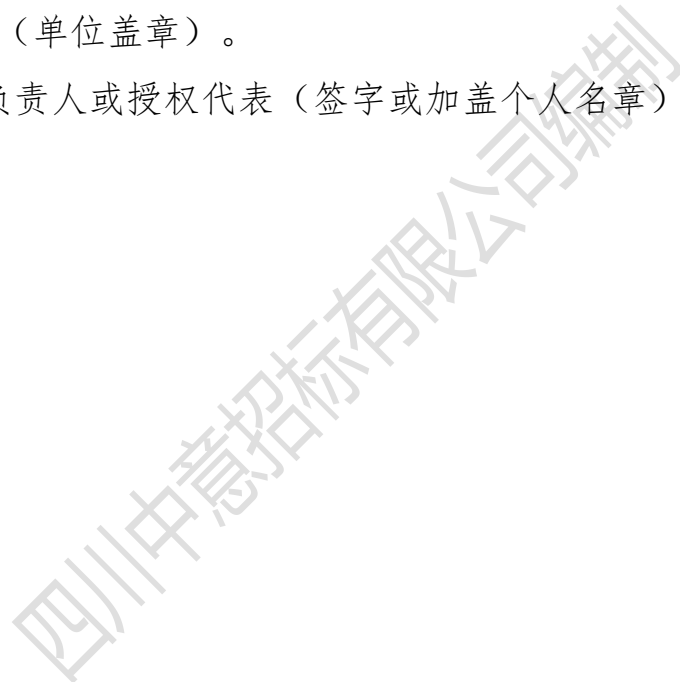
备注：

- (1) 配置清单即中标供应商交货时提交医院方验收清单。
- (2) 列出每包设备完整配置清单，如未列出者，视为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设备维修配件报价表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更换后 质保期 (年)	生产厂家
1						
2						
3						
...						

备注：

- (1) 若医院未购买设备质保期后的全保服务，按此维修配件报价进行单次维修。
- (2) 列出所有维修配件报价，如未列出者，视为应标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
- (3)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费、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



六、关于设备的使用年限

包号：

设备使用年限_____年。

请根据设备制造厂家出厂铭牌或者说明书标准填写，若设备制造厂家无相关说明的请填写“设备制造厂家未明确”。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关于质保期后维保价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包号：

投标人承诺：

质保期届满后，医院可自行选择是否购买我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若医院愿意继续购买，每年维保价格（全保含探头）不得高于本次投标总金额的_____%/年，最终以医院采购价格结果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八、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p>1. 交货期及地点</p> <p>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产品交货及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10 日及以上，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p> <p>1.2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的地点</p>	
2	<p>2. 付款及履约保证金</p> <p>2.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医院方。</p> <p>医院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价款。医院方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医院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医院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医院向上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 2 日内书面通知医院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医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2.2 履约保证金：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②、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p> <p>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p>④、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或解除且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约行为，经医院方核实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p> <p>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2）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医院解除合同的。</p> <p>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或医院要求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时，医院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中标供应商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中标供应商应于医院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予补齐的，应以未予补齐数额为基准自应补齐之日起至实际补齐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医院支付违约金。</p>	

<p>3</p>	<p>3. 验收方案</p> <p>3.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后通知医院进行初次验收（中标供应商送货前需联系医院确认送货时间），初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方能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货物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医院有权拒收，且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医院要求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因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方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安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清理设备外包装等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开箱验收时必须有医院使用科室、医学装备保障部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p> <p>3.2、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通知医院进行最终验收，经医院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安装调试存在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医院要求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因安装调试造成逾期交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p> <p>3.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医院被培训的人员签字和中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中标供应商将安装验收报告、培训报告、合格证或报关单（仅限于进口设备）交医院医学装备保障部。（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p> <p>3.4、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因医院科室变动、医院搬迁等造成的设备使用地址搬动。</p>	
<p>4</p>	<p>4. 保密：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医院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患者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医院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医院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p>	
<p>5</p>	<p>5.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计算，整机（含探头）质保期：5 年（不在整机质保范围内的明细，需要在合同中明确；如未明确视为均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中），且更换的零部件或货物为原厂全新产品，经更换后的零部件或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提供质保年限后的维保服务费（全保含探头）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总金额的__%/年。</p>	
<p>6</p>	<p>6、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医院要求的或货物在质保期内累计发生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p>	
<p>7</p>	<p>7、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p>	

	行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保、抢修。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到场维修的，每延迟 1 小时，中标供应商应支付医院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迟达 120 小时及以上的，医院有权寻求第三方机构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代为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支付。	
8	8、项目中涉及的软件，需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升级，开放接口等，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	9、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维修工程师为制造商或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	
10	10、所有设备运输入院不能破坏任何医院现有基建预留条件。	
11	11、开机率 $\geq 95\%$	
12	1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3	13、若中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 本表可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如供应商有任何偏离的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偏离条款进行逐条应答。供应商未明确表明是否偏离的条款，均视为完全满足。若供应商存在对采购文件条款不满足的同时又不在本表中进行体现，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4. 特别提醒：供应商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XXXX。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团体组织和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范畴，如果提供中小承诺函，属于虚假响应。

4、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司情况在上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企业的类型并填写或勾选企业的类型。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 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十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十四、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履约能力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日期：

十五、实质性参数响应表

包 1: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负偏离”）
1	1、用途：主要用于胎儿心脏检查、早孕检查、产科超声诊断。	
2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5 台，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4 把，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5 把，高频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 5 把，腔内高分辨率容积探头 1 把，腹部面阵容积探头 5 把，凸阵电子矩阵四维探头 1 把，高频面阵线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配备最新脱机分析软件 2 套，配置数据处理装置 5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5 台，超声专用检查床 3 张。	
3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VGA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 2: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负偏离”）
1	1、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胎儿心脏检查。	
2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5 台，成人心脏探头 5 把，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 把，儿童心脏探头 5 把，儿童矩阵心脏探头 1 把，腹部探头 5 把，腹部高频探头 1 把，小儿及成人多平面经食管探头 1 把，新生儿微凸探头 2 把，配备最新脱机分析软件 2 套，配置数据处理装置 5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5 台，超声专用检查床 3 张。	
3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VGA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 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负偏离”）
1	1、用途：主要用于妇科肿瘤疑难病例超声诊断及鉴别诊断。	
2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2 台，腹部凸阵探头 2 把，高频腹部凸阵探头 2 把，腹部容积探头 2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数据处理装置 2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2 台，超声床 2 张。	
3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包 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负偏离”）
1	1、用途：主要用于全身器官复杂疾病、浅表、弹性造影的检查和诊断。	
2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2 台，腹部凸阵探头 2 把，腹部凸阵探头配套穿刺架 1 个，高频腹部凸阵探头 2 把，宽频线阵探头 2 把，L 形线阵探头 1 把，血管线阵探头 1 把，超微经直肠腔内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数据处理装置 2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2 台，超声床 2 张。	
3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六、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包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填写“响应” 或“负偏离”）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3. 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 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XX 人员								
XX 人员								
XX 人员								

注： 1、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八、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函后，再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十九、3C 及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承诺函（如涉及）

我方承诺：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我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我方若中标，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承诺，格式可以自拟。

2、本项目若不涉及可不提供此表。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4包适用）：

（1）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试剂和耗材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根据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名单。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代理）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

4、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网站查询失信评定结果名单，如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提供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为第三方机构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为供应商自行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 1 年或 1 个财务年度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验资报告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产负债表；非营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1、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

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1-4包适用）：

（1）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试剂和耗材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

（2）根据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4 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失信评定结果名单。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二、其他要求

1、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复印件，若为保函的，则提供保函复印件或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复印件。

3、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因供应商为部分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视为未被列入失信记录。）此条由代理机构查询。

4、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网站查询失信评定结果名单，如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相关名单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1、本章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彩色超声诊断仪（产前）	5	套
2	彩色超声诊断仪（心脏）	5	套
3	彩色超声诊断仪（妇科肿瘤）	2	套
4	彩色超声诊断仪（全身）	2	套

二、设备功能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一）实质性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胎儿心脏检查、早孕检查、产科超声诊断。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5 台，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4 把，腹部二维凸阵探头 5 把，高频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 5 把，腔内高分辨率容积探头 1 把，腹部面阵容积探头 5 把，凸阵电子矩阵四维探头 1 把，高频面阵线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配备最新脱机分析软件 2 套，配置数据处理装置 5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5 台，超声专用检查床 3 张。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VGA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二）参数要求：

1 系统平台

1.1 主机一体化显示器 ≥ 23.8 英寸，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直观操作，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探头接口： ≥ 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TGC 分段 ≥ 8 段；内置耦合剂加热功能。

1.2 需至少包括：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PW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1.3*腹部二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腹部面阵容积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4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1.5 降低声影强度，可帮助恢复被声阴影遮挡的组织 and 边界，提供从近场到远场均匀一致的图像品质。扫描困难条件患者，例如高体重指数，可获得更清晰的图像。选取探头后，自动激活，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1.6*胎心容积导航功能，可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1.7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1.8 可对容积智能斑点噪声进行抑制，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可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个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1.9 Ai 超声智能功能：智能产筛切面识别，可自动检测识别 ≥ 20 个标准切面。支持自动注释及测量。智能产筛质量控制，系统将获取的图像或切面与标准切面进行比较，以确保其符合临床标准。能够帮助提高准确性和质量，有解剖示意图和并可插入标准图像进行参考比较。防漏筛及确保最高图像质量标准 and 一致性。可智能对先心病进行筛查，通过文字说明、参考图像 and 正常解剖结构示意图，分步指导如何识别正常解剖结构及扫描流程。AI 智能生成四腔心切面、三血管/三血管气管切面以及心轴角度。

1.10*智能盆底检查，自动获得盆底测量。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 and 左右径。

1.11*智能中枢神经系统检查，自动识别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 4 个标准平面。同时自动测量 BPD, HC, OFD, CM 后颅窝池，小脑横径，侧脑室后角 6 组生物指标。

1.12 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 and 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1.13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放：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和回放重现单元，硬盘容量 $\geq 1T$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STL、OBJ、PLY、3MF、XYZ 格式

2. 测量和分析

2.1*智能胎儿多普勒 ≥ 6 种血流预设。

2.2 可进行一般测量，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具有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可进行自动胎心率测量；具有自动测量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功能（必须在二维模式下获取标准切面后测量实现）。

2.3 可对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具有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功能，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2.4 频谱多普勒：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PWD：血流速度 $\geq 10m/s$ ；CWD：血流速度 $\geq 20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mm/s$ （非噪声信号）。零位移动： ≥ 9 级；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腹部二维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秒；腹部面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秒；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mm/s$ （非噪声信号），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3 成像技术要求

3.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及容积成像：二维灰阶血流成像，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二维立体血流成像，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二维灰阶立体成像，增加二维图像的立体效果，更好的分辨组织边界；腹部二维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 30 帧/秒；腹部面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0cm$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

回放 \geq 22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geq 400 容积帧。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dB。

3.2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3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利用多普勒原理实时显示组织运动；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可估计出组织内部硬度相应情况；具备宽景成像，可对大面积病变的整体观察与判断；具备容积四维成像：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彩色血流高清立体成像，立体直观显示血管空间结构关系，更容易判断血管走行及关系。彩色血流容积透视剪影。通过可调节的边界增强和内部透明功能，更好的显示血管分布及空间关系。

3.4 断层超声显像，使得分析和动态纪录更加简单。

3.5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功能，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时间空间相关成像功能：可直接观察胎儿心脏的内部结构及血液动力学改变。

3.6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4 探头要求

探头具备超宽频、变频功能，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种，多普勒频率 \geq 3种；腔内容积凸阵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4.0—9.0 MHz，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腹部二维凸阵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2.0—5.0 MHz，阵元数 \geq 192，成像角度 \geq 112°；高频单晶体二维凸阵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3.0—9.0 MHz；腔内高分辨率容积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5.0—9.0MHz；腹部面阵容积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2.0—8.0 MHz，阵元数 \geq 500 阵元；凸阵电子矩阵四维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2.0—6.0MHz；高频面阵线阵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5.0—12.0 MHz，阵元数 \geq 1000 阵元；线阵探头，中心频率范围至少需包含3.0—8.0MHz。

第二包

▲（一）实质性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胎儿心脏检查。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5 台，成人心脏探头 5 把，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1 把，儿童心脏探头 5 把，儿童矩阵心脏探头 1 把，腹部探头 5 把，腹部高频探头 1 把，小儿及成人多平面经食管探头 1 把，新生儿微凸探头 2 把，配备最新脱机分析软件 2 套，配置数据处理装置 5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5 台，超声专用检查床 3 张。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VGA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二）参数要求：

1 系统平台

1.1 显示器 ≥ 20 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倾斜，操作面板具备 ≥ 12 英寸液晶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功能分区中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以及电子锁定。

1.2*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均为微型无针式接口，可同时支持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并可任意互换。

1.3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支持报告存储，检索，统计，动态图像采集，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 100 幅，同屏电影回放 ≥ 4 画面，回放速度可调。

1.4 病案管理单元至少需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内置图像管理系统，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主机内置硬盘 $\geq 1T$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1.5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 PW, CDFI, 输出功率可调；主机动态范围 \geq 320 dB。

2. 测量和分析

2.1 测量及定量分析：需至少包含常规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软件包需包含专业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支持Simpson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2.2 感兴趣区定量：至少包含 \geq 10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生成时间-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2.3 频谱多普勒：最大测量速度：脉冲波多普勒 PW，1.6MHz， 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7.6m/s；连续波多普勒 CW，1.8MHz， 0° 时血流速度最大 \geq 12m/s；电影回放 \geq 2000 帧，零位移动 \leq 6 级；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至少需包含 1-16mm；分级可调，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自动多普勒功能，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容积位置），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可提供实时多普勒测量分析，提供参数选择，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参数，频谱自动分析系统中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灵活进行选择。

2.4 彩色多普勒：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至少包含：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 M 型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多种成像模式、自动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彩色显示角度至少需包含 $20-120^\circ$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至少需包含 $-20^\circ - +20^\circ$ 。

3 成像技术要求

3.1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此次提供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具备自动核磁像素优化功能，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多级可调 ≥ 5 级；高级心肌增强功能，可抑制组织杂波，减少噪声及超声伪像。增加心肌和其他心脏结构信号，具备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支持2D、3D功能选件位置个性化选择；灰阶图像回放 ≥ 2500 幅，存储时间 ≥ 6 分钟；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TGC分段 ≥ 8 ，支持LGC分段调节。

3.2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提供测量软件包，可进行组织速度、位移、应变、应变率进行整体和节段定量分析；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 ≥ 32 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组织谐波成像单元，具备脉冲反相谐波功能，可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3.3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包含左心腔造影、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成像。

3.4 支持矩阵实时三维造影成像，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可提供 ≥ 6 种参数及动态曲线；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

3.5 负荷超声成像单元：内置专业负荷超声模板，可提供负荷超声斑点追踪定量分析，智能旋转角度可植入负荷超声模板中，加快工作流程。

3.6 三维成像单元

3.6.1 实时三维矩阵探头，包括二维及三维结构和功能，具备2D、M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多种应用模式；具备实时智能旋转成像，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具备触摸屏操控编辑容积图像功能，可在触摸屏上手动调整三维图像缩放、旋转、光源位置。

3.6.2 支持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实时三维彩色、实时三维缩放、智能切割、三维造影及负荷超声、具备单心动周期、多心动周期成像模式，具备高帧频成像模式，具备心腔镜成像模式，具备心脏灰阶三维透视成像，具备心脏彩色三

维透视成像，具备深度光源成像模式，具备多平面显示成像模式，具备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具备实时双容积视野，具备三维和多平面直接测量。

3.7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3.7.1* 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儿童矩阵心脏探头至少需支持成人心脏经胸三维、儿童心脏经胸三维、血管三维及经食管三维矩阵功能，支持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支持单晶体矩阵实时三维探头 ≥ 5 支，与主机功能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

3.7.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0—360度任意平面显像，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常用心脏切面切换；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多种模式下应用，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3.7.3*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互的两幅图像，支持横向、旋转和仰角转向。

3.7.4 具有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实时三维缩放成像，具有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结构成像，同时具有实时三维血流容积成像，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3.7.5 真实容积成像，可三维显示真实的心脏立体结构，突出显示病变部位及组织毗邻关系；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效果。

*3.7.6 真实轮廓剪影功能，可显示心脏结构铸型，容积图像透明度可根据需求更改，心脏结构形态、空间关系更清晰，帮助更直观理解心脏形态学，支持深度光源成像，应用于所有心脏容积图像；彩色轮廓剪影成像功能，彩色血流和透视模式联合使用，可评估实时三维血流空间状态，支持深度光源成像。

*3.7.7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支持内面观和对面观，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3.7.8 实时三维多平面显示支持任意平面调整，实时三维智能切割功能，可

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需容积图像。

3.7.9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切片方向灵活调整，支持造影，负荷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 ≥ 12 个切面，具有实时三维定位评估功能，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

3.7.10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功能，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

4 探头要求

成人心脏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1.5-4.5MHz；成人心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1.5-5MHz；儿童心脏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2.5-8MHz；儿童矩阵心脏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2.5-8MHz；腹部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1.5-5MHz；腹部高频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2.5-8.4MHz；小儿及成人多平面经食管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3-7MHz；新生儿微凸探头：成像频率至少需包含 3-10MHz；心脏探头扫描速率：相控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100 帧/秒；凸阵，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 39 帧/秒；线阵，全视野，4cm 深度时，帧速率 ≥ 63 帧/秒；腹部探头、腹部高频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 40 cm。

第三包

▲（一）实质性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妇科肿瘤疑难病例超声诊断及鉴别诊断。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2 台，腹部凸阵探头 2 把，高频腹部凸阵探头 2 把，腹部容积探头 2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数据处理装置 2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2 台，超声床 2 张。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

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二) 参数要求:

1. 系统平台

1.1 主机具备一体化显示器: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以及一体化 ≥ 13 英寸液晶触摸屏, 操作面板可电动调节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及前后移动; 触摸屏可调节倾斜角度, 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内容的超声图像。

1.2 触摸屏上可预设置并同时显示不同探头检查条件的菜单, 使用时能够快速激活所需要的探头及其预设置检查条件; 触摸屏能够进行 ≥ 8 种 TGC (时间增益补偿) 曲线调节。

1.3 具有二维灰阶成像、M 型、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成像模式; 具有组织声束匹配功能, 可调节超声声速并显示具体数值, 可预设保存。

1.4 能够自动识别子宫内膜, 同时自动生成子宫冠状面图像。

1.5 具有精细血流成像功能, 能够显示方向性, 可进行频谱测量; 具有立体血流或二维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支持所有探头。

1.6*具有微细血流定量分析功能, 在二维微血流成像条件下, 计算并显示包含感兴趣区域内彩色血流像素值、组织所有像素值以及该两项数值的百分比三项数据, 提供上述三项数据图片证明。

1.7*测量时可将测量取样点所在的区域单独放大, 并同屏显示该放大图像, 所放大图像不遮挡超声图像, 同屏显示原始超声图像及测量取样点所在区域的放大图像, 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1.8 具有超声图像全屏放大功能, 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只显示当前检查时的一幅超声图像及其深度标尺, 不显示其它任何菜单界面、参数指标及当前检查已存储的图像信息, 提供显示器全屏显示超声图像的照片证明。

1.9 在胎儿早、中、晚孕期, 能够自动识别颅脑、面部、心脏、腹部至少 30 个产筛切面, 包括但不限于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四腔心切面, 能够自动进行至少 40 个解剖结构的文本注释, 同时也能自动测量至少 40 个胎儿心脏检测指标。

1.10 提供外置耦合剂加热器或主机自带加热耦合剂功能。

1.11 主机可采用前瞻或回顾方式进行造影图像电影存储,其中前瞻存储方式可设置最长存储时间 ≥ 120 秒。

1.12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测量包:一般测量软件包(至少包括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儿髋关节、小器官、血管测量包。

1.13 具有 ≥ 4 个激活无针式探头接口,主机内置 $\geq 1\text{TB}$ 的SSD固态硬盘,超声图像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

2. 二维显像

2.1 显示方式: B、B/B、B/M、B/C。具有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灰阶图像电影回放 ≥ 10000 帧或300秒

2.2 所配置的腹部凸阵探头至少有一个的最大扫描深度 $\geq 42\text{cm}$,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2.3*所配置的腹部容积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geq 30\text{cm}$,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3. 频谱多普勒

3.1 具有脉冲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显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B/PW、B/C/PW;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时)PW:血流速度 $\geq 6.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

3.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最小取样宽度 $\leq 0.5\text{mm}$,最大取样宽度 $\geq 20\text{mm}$,分别提供屏幕显示最小取样宽度和最大取样宽度数值功能截图证明。

4. 3D/4D 超声成像

4.1 能够提供可变光源或虚拟光源,通过光源位置改变可得到多方位容积增强显示,能够提供不同方向的光源。光源方向能够任意角度移动,提供图片证明。

4.2*具有多维全景成像或立体成像功能,显示器(非触摸屏)同时显示同一立体组织四个不同方向观共四幅三维图像,且可一键旋转并同时观察四个不同方向观三维容积的动态图像,提供显示器同时显示同一立体组织四个不同方向观的三维图像(非触摸屏菜单)证明。

4.3*可实现空间定位成像、任意剖面成像及自由解剖成像：三维模式下以 A、B 或 C 任一平面为参考面，经取样框（所有取样框的厚度可调）分别以任意角度纵切后，可获得不同厚度的三维容积图像，能同屏显示所有取样框纵切后的 ≥ 5 个立体断层图像，提供显示器同屏显示不同厚度取样框纵切后的至少 5 幅断层图片证明。

4.4 具有超声断层成像功能：每个断层切面的层间距可调，可同屏显示 ≥ 22 幅不同切面的超声断层图像。

5. 探头规格

5.1 所配置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及腹部容积探头均为单晶体或矩阵探头；支持使用凸阵探头、腹部容积探头、腔内探头及腔内容积探头时，无需移动探头即可扩展探头扫查角度。

5.2 探头频率范围

腹部凸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6.0\text{MHz}$ ；

高频腹部凸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3.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8.0\text{MHz}$ ；

腹部容积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8.0\text{MHz}$ ；

腔内容积探头，最低频率 $\leq 3.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9.0\text{MHz}$ ；

腔内探头（直柄），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9.0\text{MHz}$ 。

第四包

▲（一）实质性要求：

1、用途：主要用于全身器官复杂疾病、浅表、弹性造影的检查和诊断。

2、配置清单：超声主机 2 台，腹部凸阵探头 2 把，腹部凸阵探头配套穿刺架 1 个，高频腹部凸阵探头 2 把，宽频线阵探头 2 把，L 形线阵探头 1 把，血管线阵探头 1 把，超微经直肠腔内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数据处理装置 2 套（每套含 DICOM 采集卡 1 个+高清采集卡 1 个），数据传输装置 2 台，超声床 2 张。

3、设备产生的图像数据按照医院标准格式接入医院影像 PACS 系统及影像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原生 DICOM 标准及其他医疗信息集成标准；同时应具备 HDMI 等接口，并配置高清采集卡等设备，确保能与影像系统实现完整的数据互通。以

上对接若涉及费用需包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另外收取。

(二) 参数要求:

1. 系统平台

1.1 主机具备一体化显示器: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以及一体化 ≥ 13 英寸液晶触摸屏, 操作面板可电动调节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及前后移动; 触摸屏可调节倾斜角度, 能与主显示器同步显示相同内容的超声图像。

1.2 触摸屏上可预设置并同时显示不同探头检查条件的菜单, 使用时能够快速激活所需要的探头及其预设置检查条件; 触摸屏能够进行 ≥ 8 种 TGC (时间增益补偿) 曲线调节。

1.3 具有二维灰阶成像、M 型、彩色多普勒、脉冲多普勒成像模式; 具有斑点噪音处理功能、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1.4 具有组织声束匹配功能, 可调节超声声速并显示具体数值, 可预设保存

1.5 具有精细血流成像功能, 能够显示方向性, 可进行频谱测量; 具有立体血流或二维立体血流成像功能, 支持所有探头。

1.6*具有微细血流定量分析功能, 在二维微血流成像条件下, 计算并显示包含感兴趣区域内彩色血流像素值、组织所有像素值以及该两项数值的百分比三项数据, 提供上述三项数据图片证明。

1.7*测量时可将测量取样点所在的区域单独放大, 并同屏显示该放大图像, 所放大图像不遮挡超声图像, 同屏显示原始超声图像及测量取样点所在区域的放大图像, 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1.8 具有超声图像全屏放大功能, 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只显示当前检查时的一幅超声图像及其深度标尺, 不显示其它任何菜单界面、参数指标及当前检查已存储的图像信息, 提供显示器全屏显示超声图像的照片证明。

1.9 具有乳腺智能检测功能, 能够对乳腺占位性病变的超声图像进行智能分析, 智能识别病变边界并获得测量数据, 提供辅助诊断, 提高对乳腺占位性病变良恶性检测的准确性。

1.10 具有甲状腺智能检测功能, 能够对甲状腺结节的超声图像进行智能分

析，智能识别病变边界并获得测量数据，提供辅助诊断，提高对甲状腺结节良恶性检测的准确性。

1.11*具有肝脏脂肪含量分析功能，通过对肝脂肪变性进行定量分析，提供肝脏脂肪含量百分比数据，定量评估轻度、中度和重度脂肪肝，提供图片证明

1.12 提供外置耦合剂加热器或主机自带加热耦合剂功能。

1.13 主机可采用前瞻或回顾方式进行造影图像电影存储，其中前瞻存储方式可设置最长存储时间 ≥ 120 秒。

1.14 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测量包：一般测量软件包（至少包括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儿髋关节、小器官、血管测量包。

1.15 每台主机可配置 ≥ 6 个单晶体探头，包括且不限于凸阵单晶体探头、线阵单晶体探头、血管线阵单晶体探头、相控阵单晶体探头及三维单晶体探头。

1.16 主机内置 ≥ 5 个探头挂置接口，所配置探头均可连接。其中具有 ≥ 4 个激活无针式探头接口，主机内置 $\geq 500\text{GB}$ 的SSD固态硬盘。超声图像能在普通PC机上直接观看。

2. 实时超声造影成像

2.1 二维B模式图像与造影图像可实时同屏显示穿刺引导线、可同步测量、增益可分别调节、可同步显示病灶定位参考点。实时造影动态存储过程中可存储单帧造影图像而不影响造影动态存储。

2.2*主机内置TIC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模块，具有 ≥ 11 项造影定量分析指标，能在双幅（B模式+造影）对照的图像上进行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提供屏幕显示图片证明。

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

3.1 具有剪切波弹性置信图显示功能，可进行杨氏模量值（kPa）或剪切波速度值（m/s）定量测量。

3.2 剪切波弹性成像支持所配置的凸阵探头、腔内探头及至少一把线阵探头，提供腔内探头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截图图片或临床图像证明。

4. 二维显像

4.1 显示方式：B、B/B、B/M、B/C。具有智能图像一键优化功能。灰阶图像电影回放 ≥ 10000 帧或 300 秒。

4.2*所配置的腹部凸阵探头至少有一个的最大扫描深度 $\geq 48\text{cm}$ ，提供设备截图证明。

5. 频谱多普勒

5.1 具有脉冲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显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B/PW、B/C/PW；最大测量速度：（基线为零时）PW：血流速度 $\geq 8.0\text{m/s}$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cm/s}$ 。

5.2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最小取样宽度 $\leq 0.5\text{mm}$ ，最大取样宽度 $\geq 25\text{mm}$ ，分别提供屏幕显示最小取样宽度和最大取样宽度数值功能截图证明。

6. 探头规格

腹部凸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1.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6.0\text{MHz}$ ；

高频腹部凸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3.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0.0\text{MHz}$ ；

宽频线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8.0\text{MHz}$ ；

L 形线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4.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6.0\text{MHz}$ ；

血管线阵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1.0\text{MHz}$ ；

超微经直肠腔内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2.0\text{MHz}$ ；

腔内探头：最低频率 $\leq 2.0\text{MHz}$ ，最高频率 $\geq 11.0\text{MHz}$ 。

▲三、商务要求（1-4 包适用）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产品交货及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 10 日及以上，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

1.2 交货地点：医院指定的地点。

2. 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医院方。

医院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部价款。医院方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医院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医院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医院向上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 2 日内书面通知医院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中标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医院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②、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 。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④、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或解除且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约行为，经医院方核实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2）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医院解除合同的。

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或医院要求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时，医院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中标供应商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中标供应商应于医院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予补齐的，应以未予补齐数额为基准自应补齐之日起至实际补齐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医院支付违约金。

3. 验收方案

3.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医院指定地点后通知医院进行初次验收（中

标供应商送货前需联系医院确认送货时间），初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方能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货物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医院有权拒收，且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医院要求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因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运输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方验收合格前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安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清理设备外包装等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开箱验收时必须有医院使用科室、医学装备保障部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3.2、中标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通知医院进行最终验收，经医院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安装调试存在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医院要求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因安装调试造成逾期交付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3.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院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医院被培训的人员签字和中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中标供应商将安装验收报告、培训报告、合格证或报关单（仅限于进口设备）交医院医学装备保障部。（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3.4、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因医院科室变动、医院搬迁等造成的设备使用地址搬动。

4. 保密：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医院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患者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医院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医院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中标供应商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5.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计算，整机（含探头）质保期：5 年（不在整机质保范围内的明细，需要在合同中明确；如未明确视为均在质保范围内），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中），且更换的零部件或货物为原厂全新产品，经更换后的零部件或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提供质保年限后的维保服务费（全保含探头）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总金额的___%/年。

6、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中标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医院要求的或货物在质保期内累计发生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向医院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医院全部损失。

7、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维保、抢修。中标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到场维修的，每延迟 1 小时，中标供应商应支付医院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迟达 120 小时及以上的，医院有权寻求第三方机构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医院代为支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医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支付。

8、项目中涉及的软件，需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升级，开放接口等，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9、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维修工程师为制造商或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

10、所有设备运输入院不能破坏任何医院现有基建预留条件。

11、开机率 $\geq 95\%$

1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在中国境内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13、若中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医院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1、若技术要求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均不作为招标要求。2、“▲”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做重点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少于3人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代理机构查询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需加盖供应商鲜章，也可用骑缝章代替。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 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商务、服务要求应答	是否响应第六章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结论	应全部通过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的3.3.2除外）；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文件和评审情况的规定确定。

评审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满足法定要求,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应当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委员会不得在采购文件规定以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8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反映。采购组织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10.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10.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监督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及其他 58.55%	58.55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text{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8.55$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text{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50$ 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须为厂家公开发布，若出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情况将不予认可）等】，但如果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在本项的评分范围内，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④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如1.1.1、1.1.2、1.1.3……”）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	
3	售后服务6%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7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4	业绩5%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公告需附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
5	节能、环境标志0.45%	0.45分	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4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	---------	----	------	----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及其他58.8%	58.8分	<p>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8.8$分。</p> <p>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50$分。</p> <p>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须为厂家公开发布，若出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情况将不予认可）等】，但如果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在本项的评分范围内，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④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如1.1.1、1.1.2、1.1.3……”）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p>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售后服务6%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7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p>	/

			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业绩5%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公告需附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
5	节能、环境标志 0.2%	0.2分	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第三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及其他 58.55%	58.5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text{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8.55$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text{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50$ 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p>(须为厂家公开发布,若出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情况将不予认可)等】,但如果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③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在本项的评分范围内,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④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如1.1.1、1.1.2、1.1.3……”)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p>	
3	售后服务6%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7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p>	/
4	业绩5%	5分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公告需附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
5	节能、环境标志0.45%	0.45分	<p>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45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p>	<p>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强制节能清单除</p>

				外
--	--	--	--	---

第四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30%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30$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价格扣除详见须知前附表
2	技术指标及其他58%	58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8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50分。 注： 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参数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须为厂家公开发布，若出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情况将不予认可）等】，但如果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②针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③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在本项的评分范围内，供应商不满足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④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1.1”“1.2”“1.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如1.1.1、1.1.2、1.1.3……”）的，以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	投标人须认真核实所有技术支持资料，并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	售后服务6%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应急预案、③质量保障方案、④培训方案）内容完整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	/

			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7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	业绩5%	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时需提交相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公告（公告需附上网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出现涂抹、涂改和遮盖等无效
5	节能、环境标志 1%	1分	认定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最新）	环境标志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清单产品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强制节能清单除外

注：1、本表中若与资格条件有重复的，则作为资格条款进行评审，不计入评分项。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

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非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

技企业的供应商之前排列，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自主创新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组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及价款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2							
3							

总计：¥【】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注：上述款项为含税价，计价单位为人民币，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的全部费用（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接口开放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总金额的 10%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满或解除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经甲方核实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6.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其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乙方应于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3日内补齐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予补齐的，应以未予补齐数额为基准自应补齐之日起至实际补齐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开具齐全、正确，商品品名、规格型号与合同保持一致。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开票，并注明开票人的全名。公司名称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不满足上述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向上述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

【1】

甲方向上述乙方指定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未在变更账户信息前【2】日内书面通

知甲方等)导致费用逾期达到或无法达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条款

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详见需求响应表、技术参数表等),且保证原厂全新。因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2、5.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计算,整机(含探头)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货款中),且更换的零部件或货物为原厂全新产品,经更换后的零部件或货物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

3、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或货物在质保期内累计发生质量问题达到3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保、抢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到场维修的,每延迟1小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延迟达120小时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机构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 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或货物在质保期内累计发生质量问题达到3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质保期届满,若甲方购买维保(全保),乙方承诺每年维保(全保)价

格不高于本合同总价的【】%/年；若不购买维保（全保），乙方承诺单次维修仅收取配件费（配件费详见附件2），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维修零配件清单中未包含部分视为乙方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7、项目中涉及的软件，需提供终身软件维护服务，包括升级，开放接口等。

四、验收及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次验收（乙方送货前需联系甲方确认送货时间），初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方能进行货物安装调试。货物标签不明确、包装破损、包装污染、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本项目相关产品的安全。同时乙方必须清理设备外包装等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验收时必须有甲方使用科室、医学装备保障部和乙方代表在场，按合同点货。

3.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单。安装调试存在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安装调试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并出具培训报告，由甲方被培训的人员签字和乙方代表签字；乙方将安装验收报告、培训报告、合格证或报关单（仅限于进口设备）交甲方医学装备保障部。（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 乙方应配合因甲方科室变动、甲方搬迁等造成的设备使用地址搬动。

6.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任何质量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就货物性能、质量以及待改进的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并提供书面改进方案（加盖公章）并及时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或仓库）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技术、条件和能力，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的各种证明文件，乙方应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做到换证后及时向甲方更新，保证相关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4. 乙方自行负责产品包装，包装应以不损坏货物为原则，具备防潮、防震、防损坏等性能，因货物包装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当负责货物包装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其他纠纷、后果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8. 若乙方被列入失信名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可多次培训），直至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合格，培训完成后双方应签署培训报告，培训报告须由被培训人员及乙方代表签字。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设备进行搬迁。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配件、零部件、材料及货物包装等均不存在

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引起第三方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处理，在【2】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或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患者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外）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乙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10】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3. 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具备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技术、条件，或乙方注册证等在合同履行期内失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并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乙方拒不更正或累计违约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乙方款项及履约保证金（若有）中予以扣除，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8.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检化验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八、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与送达

1. 合同预留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信息，适用于双方互为发送的各类通知、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一方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预留的信息仍为有效信息。

2. 因任何一方预留信息不准确或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导致信息未被实际接

收到的，视为有效送达，该方自行承担有关送达的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送达；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有关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份，乙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承诺其属于：非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附件：

- 1.
- 2.
- 3.
- 4.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0 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地：

电话：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设备、物资、服务等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设备物资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某设备物资的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等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如有变动，以乙方出具公函为准)。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附随主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瀚旻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SI CHUAN ZHONG YI TENDERING CO., LTD.

公正 独立 客观 诚信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 3:**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四川中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 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 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 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 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 等级》(GB 12021.4)